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基創（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東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收購太倉圖輝之85%股本權益。

於簽訂意向書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賣方及買方已議定，於賣方及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時，訂金將被視為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

基創，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深圳東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意向書，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收購太倉圖輝之85%股本權益。

根據意向書，賣方與買方將於簽訂意向書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盡其最大努力就可能出售事項磋商條款及條件並且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預期可能出售事項之代價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並且將參照該土地之市價及太倉圖輝之其他資產和負債而釐定。

於簽訂意向書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賣方及買方已議定，於賣方及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時，訂金將被視為代價之部分付款。

太倉圖輝之資料

太倉圖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從事營運倉庫設施及工業用物業。

太倉圖輝之主要資產為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一幅總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的土地，可用作工業用途，以及已就收購太倉市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訂金約人民幣29,000,000元。太倉圖輝亦有一筆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0元，乃由該土地之質押作抵押。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可能出售事項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訂金」	指	於簽訂意向書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之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中國江蘇省太倉市一幅總佔地面積約200,000平方米之土地，由太倉圖輝擁有
「意向書」	指	賣方與買方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出售事項」	指	可能出售太倉圖輝之85%股本權益
「買方」或 「深圳東方」	指	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境內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倉圖輝」	指	圖輝石化開發（太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或「基創」	指	基創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玲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出之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玲小姐及陳兆敏小姐；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萬琦先生、林瑞民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